

#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 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合理地开展公共外语课程教学，结合我校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学习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和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公共外语课程为非零起点公共必修课，一般对应博士生入学考试或申请考核时的外语语种，以及硕士生入学考试时的外语语种。未参加入学外语考试的博士生和硕士生，可在导师指导下从英、俄、日、法、德语种中任选一门作为公共外语。

## **第三条 教学安排及要求**

（一）博士生公共外语课程为32学时，计2学分；硕士生公共外语课程为48学时，计3学分。硕士生公共英语课程分艺体类和非艺体类进行教学，专业代码以13开头或为0403、0452、1403的硕士生参加艺体类英语课程，其他专业硕士生参加非艺体类英语课程；

（二）公共外语课程开设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5个语种；

（三）课程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可获得学分；

(四) 博士生英语课程于秋季学期开课, 硕士生英语课程于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开课。其他小语种课程于春季学期开课。具体开课安排以课表为准。

#### **第四条 教学管理**

(一) 外国语学院负责公共外语课程的日常教学工作。研究生院负责课程分班、课表安排、组织考试、阅卷及成绩录入等工作。

(二) 公共外语课程任课教师由外国语学院选派业务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如需聘请外籍教师, 由研究生院、外国语学院会同国际交流合作处共同落实。外籍教师的日常教学工作纳入外国语学院统一管理。

#### **第五条 考务管理**

##### **(一) 命题与制卷**

外国语学院负责命题, 并于考前一周将试题提交研究生院, 由研究生院负责试卷印制与分装。

##### **(二) 考试管理**

1. 研究生累计缺课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取消考试资格, 须重修该课程。

2. 研究生修满课时后, 如因故无法参加课程考试, 应提前到研究生院办理缓考手续, 并参加下一轮课程考试; 未办理缓考者, 视为取消考试资格, 须重修该课程。

3.研究生成绩采用百分制，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不合格者须重修课程。

### （三）评卷、成绩录入及试卷存档

1.评卷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外国语学院负责阅卷。

2.成绩录入：考试前，任课教师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生的平时成绩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评卷结束后一周内，外国语学院汇总经阅卷老师签字确认的成绩单，经主管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负责录入系统。

3.答题卡及试卷由研究生院保存至学生毕业一年后，以备查阅。

## **第六条 免修免考管理办法**

为整合教学资源，提高教学效益，允许外语水平达到一定要求的研究生申请公共外语课程免修免考。

### （一）免修免考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相应语种任一条件的博士生或硕士生可申请免修免考公共外语课程。获准后，博士生获得 2 学分、硕士生获得 3 学分。

1.英语免修条件：

（1）取得国内英语专业学士或硕士学位；

（2）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须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合格;
- (4) IELTS 雅思考试 6 分及以上;
- (5) TOEFL 托福考试 84 分及以上;
- (6) GRE 成绩 1200 分及以上;
- (7) PETS 全国英语五级合格;
- (8) 全国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 (TEM)合格;

2.俄语免修条件:

- (1) 取得国内俄语专业学士或硕士学位;
- (2) 在俄罗斯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
- (3) 对外俄语考试 (TORFL / ТРКИ) 一级合格;
- (4) 全国俄语专业四级或八级合格。

3.日语免修条件:

- (1) 取得国内日语专业学士或硕士学位;
- (2) 在日本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
- (3) 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合格。

4.法语免修条件:

- (1) 取得国内法语专业学士或硕士学位;
- (2) 在法国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
- (3) 全国法语专业四级或八级合格;
- (4) 欧盟语言认证 B2 及以上。

5.德语免修条件:

- (1) 取得国内德语专业学士或硕士学位;
- (2) 在德国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
- (3) 德福考试: 博士生四科总分 18 分及以上, 硕士生四科总分 16 分及以上;
- (4) DSH 考试: 博士生成绩达到 DSH-3, 硕士生成绩达到 DSH-2。

## 2.免修免考申请办法

新生应在入学后第一周内, 将免修免考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并提交申请。各学院在新生入学第三周内完成初审, 将通过初审的研究生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复审通过后, 对拟免修免考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 获准免修免考。

**第七条** 港澳台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要求(含免修免考)与内地(大陆)研究生相同。

**第八条** 除英、俄、日、法、德以外的语种申请免修免考, 应参考第六条要求并达到相应水平。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级研究生起施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湖南师范大学(非外国语专业)研究生英语学习管理办法》(校行发研究生字〔2010〕8 号)同时废止。